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19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71 号），现下达各区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47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）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此款收入列入 2019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8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 7 项项级科目，下级财政按各款、

项级实际安排支出数列支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，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救助水平、工作绩效，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。

三、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号）等精神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

作绩效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6〕242号)和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等规定,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并参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民办发〔2019〕12号),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,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(第一批)资金
明细表
2.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(第一批) 资金明细表**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合 计	5047	
金平区	500	
龙湖区	199	
濠江区	197	
澄海区	621	
潮阳区	1764	
潮南区	1766	



附件 2

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省民政厅			
项目金额	本次金额: 5047 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			
	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☒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☐			
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提高社会救助水平,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,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,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,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 开展临时救助,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	分别不低于 554 元和 251 元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	应救尽救
			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毒 感染儿童)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分别为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
	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	100%
			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特困供养标准	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; 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%、30%、60%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	100%
			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	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 30 日内印发提标文件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 30 日内拨付到各地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	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%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水平	稳步提升
			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
		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	成效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
		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0%
			社会公众投诉率	1%以内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民政局，各区民政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